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經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44港元、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買賣單位價值12,880港元，並經參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6.44港元所得之經拆細股份之理論經調整收市價後，經拆細股份之1,000股新買賣單位之新估計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220港元。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現有的除外）。

本公司股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15,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2,03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及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於股份拆細而增加股份數目，及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降低，將會增加買賣經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從而使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在進行股份拆細時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	日期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和時間	下午三時正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下午三時正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 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上午九時 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以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上午九時 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以4,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始買賣	上午九時 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以1,000股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僅經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重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以4,000股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 買賣（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星期五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 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星期五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 新股票結束	下午四時 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內所載日期或限期僅為指示性，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及通知股東。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兩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後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

預期新股票於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與藍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股權證及可發行股份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授出可認購總額達54,000,000港元之1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股份拆細將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可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由每股5.40港元調整至每股2.70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於適當時候獲通知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下可發行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之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額為54,000,000港元），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認購新股份
「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伍開雄先生、韓敏女士及曾玉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伍開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